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9月17日在深圳市福永镇宝利来国际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瑞堂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优化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董事会对本项议案下列表决事项逐一进行表决：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各股东情况具体见本决议附件一。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股份，各股东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及占股份总数的比例见本决议附件一。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整体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184,374.05 万元，交易双方参考评估价值并考虑期后调整事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80,000 万元。

鉴于标的公司各股东未来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和风险、取得标的资产时间和价格、对标的公司的历史贡献等不同，标的公司各股东内部协商后同意各股东并不完全按照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来取得交易对价，标的公司各股东应取

得的对价见本决议附件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其中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15.5 亿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2.5 亿元，标的公司各股东应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见本决议附件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 现金对价支付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公司向标的公司各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均应在《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且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到位后 10 日内支付完毕。若公司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未能成功实施，公司应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自筹资金支付完毕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即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 8.59 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

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之和。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 = 各发行对象应取得的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支付的对价÷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即不足一股的金额赠予公司。依据上述计算方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数量共计为 180,442,328 股，公司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见本决议附件二。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0 锁定期安排

（1） 本次向李颀、王钦、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润瑞祺”）、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交大基金会”）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本次向张子宝、王培荣、程君伟、夏益、谢捷如、周慧、周展斌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的 50%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后，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的剩余 50%可解锁。

（3） 本次向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豪石九鼎”）、天津古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九

鼎”)、厦门鸿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泰九鼎**”)、九江富祥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祥九鼎**”)、苏州天葑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葑九鼎**”)、苏州天鑫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鑫九鼎**”)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本次向王新宇、袁宁、李骏、宋野、郑煜、许皓、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风万盛**”)、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风进取**”)、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唐银科**”)、上海雍创顺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雍创顺融**”)、刘厚军、田林林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 本次向王利群、石峥映、梁彦辉、姜华发行的股份,其中 5.1806%(101,060 股)、2.7894%(148,939 股)、43.9469%(208,294 股)、23.3335%(64,739 股)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 94.8194%(1,849,671 股)、97.2106%(5,190,567 股)、56.0531%(265,672 股)、76.6665%(212,712 股)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该部分股份的 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该部分股份的 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该部分股份的 50%可解锁。

(6) 本次向前述(1)至(5)规定以外的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的 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的 25%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的 50%可解锁。

(7)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标的公司各股东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8)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如标的公司各股东中任何人成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遵守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规定。

(9)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

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1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可分配利润中 2,000 万元由标的公司各股东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享有并于交割日前分配完毕，标的公司交割日前其余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公司享有。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3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盈利补偿主体（定义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以连带责任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盈利补偿主体应于确定过渡期损益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4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由于现行法律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股份的限制，标的资产交割按以下步骤分步完成：

①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 10 日内，标的公司各股东中除标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卸任未满半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股东先将其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份过户至公司；

②标的公司股东人数变更至 50 人以下后，标的公司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将

标的公司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③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应立即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全部过户至公司，各方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2) 自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 15 日内，公司应于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等手续。

(3) 公司应就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向标的公司股东和标的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标的公司股东应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事宜向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5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 业绩承诺

盈利补偿主体承诺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盈利补偿主体应按照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盈利补偿主体承诺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如下：2014 年度：1.3 亿元；2015 年度：1.69 亿元；2016 年度：2.197 亿元。

(2) 盈利补偿安排

盈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盈利补偿主体应当对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发生补偿义务的，盈利补偿主体的每一方可以

分别选择以下方式履行补偿义务：

① 现金补偿，即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款；

② 股份补偿，即全部以本次交易中取得且尚未转让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以股份补偿后仍不足的部分再以现金补偿；

③ 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相结合的方式，即当年应补偿金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剩余部分则以本次交易中取得且尚未转让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的具体比例可由盈利补偿主体自行决定。

（3） 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将聘请经公司与盈利补偿主体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盈利补偿主体应另行对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补偿方式与盈利承诺补偿相同。

在任何情况下，各盈利补偿主体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以及因离职而发生的补偿（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合计不超过该盈利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包括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

（4） 盈利补偿主体内部补偿责任分担

盈利补偿主体内部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盈利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分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6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1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总金额的 25%。经初步测算，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6 亿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 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实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由广州中值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广州中值”）、民生稳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稳赢 2 号”）、北京瑞联京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瑞联京深”）、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汇宝金源”）、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中山泓华”）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5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

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 8.59 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6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69,848,659 股，向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发行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广州中值	17,462,165	15,000
2	稳赢 2 号	15,133,876	13,000
3	瑞联京深	13,969,732	12,000
4	汇宝金源	11,641,443	10,000
5	中山泓华	11,641,443	10,000
合 计		69,848,659	60,000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数量低于拟发行数量，各发行对象按照本次拟认购股份数量占拟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认购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7 限售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8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 亿元，其中 25,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18,541.55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轨道交通机车车辆检修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 16,458.45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并购后的整合效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9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0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1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

规定》第四条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股份，标的资产本身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配套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文件，不涉及行业准入事项，因尚未开始建设施工，暂不涉及建设施工的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本次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份。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系在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且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第二款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定价方式符合现行相关规定；募集的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标的资产项目建设、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所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25%。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与广州中值、稳赢 2 号、瑞联京深、汇宝金源、中山泓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根据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结果等资料编制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报告书全文及摘要见 2014 年 9 月 19 日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网站公告、报告书摘要见 2014 年 9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

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出具了《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信会师报字[2014]第211217号），就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出具了《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信会师报字[2014]第211218号），就上市公司的备考盈利预测出具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信会师报字[2014]第211219号）；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出具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225号），董事会决定批准上述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工作；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225号），本次交易以该等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任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协议等；

3、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上市事宜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如有关部门对本次交易有新的规定或具体要求，根据新规定和具体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

5、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

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理，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制度已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完成，董事会决定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详细情况见《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相关文件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之本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19 日

附件一：标的公司各股东基本信息、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占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注册号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 志 全	11010819630715****	27,362,729	32.9358
2	王 新 宇	23010319710302****	9,183,764	11.0542
3	李 颀	11022119640426****	5,994,176	7.2150
4	豪石九鼎	310000000106426	4,255,408	5.1221
5	古 九 鼎	120116000061296	3,431,780	4.1307
6	谢 成 昆	43020219660408****	3,341,800	4.0224
7	鸿泰九鼎	35020320000979	3,157,238	3.8003
8	凯风万盛	320594000204694	2,675,142	3.2200
9	富祥九鼎	360406310003235	2,196,340	2.6437
10	石 峥 映	34040319711014****	2,156,400	2.5956
11	天葇九鼎	320594000191475	2,059,068	2.4784
12	天鑫九鼎	320594000191418	2,059,068	2.4784
13	袁 宁	42012319781212****	1,886,103	2.2702
14	国润瑞祺	320594000190337	1,830,283	2.2031
15	晟唐银科	510109000162892	1,528,652	1.8400
16	雍创顺融	310109000643455	1,202,858	1.4478
17	王 利 群	41010519730703****	965,142	1.1617
18	李 骏	51112219820228****	786,167	0.9463
19	梅 劲 松	32010319670827****	645,000	0.7764
20	凯风进取	320594000139139	573,244	0.6900
21	王 钦	15030419640103****	549,085	0.6609
22	宋 野	21010619790202****	493,640	0.5942

23	郑 煜	45060319821015****	493,640	0.5942
24	程 君 伟	31010519550811****	451,500	0.5435
25	李 勇	23052119830314****	443,843	0.5342
26	李 晓 棠	23052119850120****	370,632	0.4461
27	王 宇	23052119870820****	359,192	0.4324
28	许 皓	12010919840215****	334,946	0.4032
29	交大基金会	50002151-0	274,510	0.3304
30	梁 彦 辉	13060319781101****	187,754	0.2260
31	谭 鹰	42010319640109****	137,271	0.1652
32	黄 雪 峰	42020419770505****	137,271	0.1652
33	戴 德 刚	12010619750529****	137,271	0.1652
34	姜 华	11022419720401****	137,271	0.1652
35	陈 红 瑛	14010219700108****	91,514	0.1102
36	夏 益	32010619570812****	86,000	0.1035
37	刘 厚 军	62010519730315****	80,000	0.0963
38	田 林 林	22052319800726****	80,000	0.0963
39	谢 捷 如	32010319681220****	69,875	0.0841
40	王 迎 宽	11022319690726****	68,636	0.0826
41	李 增 旺	13070319531020****	68,636	0.0826
42	周 展 斌	43020219410226****	68,200	0.0821
43	周 慧	32100219630306****	53,750	0.0647
44	孙 志 林	32068219780606****	53,750	0.0647
45	郭 其 昌	32068219800907****	53,750	0.0647
46	杨 己 葱	13082119730305****	45,757	0.0551
47	邓 家 俊	65010219650718****	45,757	0.0551
48	张 念 勇	11022119601104****	45,757	0.0551
49	黄 明 全	32010519570719****	37,625	0.0453
50	杜 建 华	13020619610807****	18,303	0.0220
51	张 春 才	13010519681122****	18,303	0.0220
52	薛 奋 祥	41020319740916****	18,303	0.0220
53	左 小 桂	12010319731117****	13,727	0.0165
54	侯 小 婧	32011219840502****	13,727	0.0165

55	崔旭斌	13070219621201****	13,727	0.0165
56	饶昌勇	51023119790202****	13,727	0.0165
57	孙丹	21050419710403****	9,151	0.0110
58	任光辉	13280119681204****	9,151	0.0110
59	丁玉娥	61011419780606****	9,151	0.0110
60	张子宝	37020219550711****	9,151	0.0110
61	孙洪勇	13030219801001****	9,151	0.0110
62	徐罡	23080319700913****	9,151	0.0110
63	张旭亮	13098119801021****	9,151	0.0110
64	王培荣	37020519471027****	9,151	0.0110
65	绳浩	13282319700802****	6,864	0.0083
66	刘振楠	23052119840829****	6,864	0.0083
67	杨金才	23010719810508****	6,864	0.0083
68	单继光	13010219620917****	6,864	0.0083
69	杨宏涛	13282519751226****	6,864	0.0083
70	魏春华	21072419670507****	6,864	0.0083
71	栾鑫厚	37142719851108****	6,864	0.0083
72	焦永利	13032219780922****	6,864	0.0083
73	王建民	13282519801222****	6,864	0.0083
74	吴国强	12010419790705****	6,864	0.0083
75	卜运强	34070319620210****	6,864	0.0083
76	姜汉超	23042219860427****	6,864	0.0083
77	吴涛	13108119760930****	6,864	0.0083
78	林岩	23052119760620****	6,864	0.0083
79	王丽超	11022119741031****	6,864	0.0083
80	史全柱	37292319770607****	6,864	0.0083
81	张宝存	12010319590524****	4,576	0.0055
82	李志民	13020619630118****	4,576	0.0055
83	丁志云	13070519730214****	4,576	0.0055
84	杜红	13112719791212****	4,576	0.0055
85	王旭东	23010319780124****	4,576	0.0055
86	籍众慧	13253019701109****	4,576	0.0055

87	李 晓 伟	11022819740510****	4,576	0.0055
88	张 友 良	42112519820717****	4,576	0.0055
89	韩 珍 宝	13253219521028****	2,288	0.0028
合 计			83,078,940	100.0000%

附件二：标的公司各股东应取得的具体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序号	股东姓名/ 姓名	应取得的交易 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占 其交易对价 的比例	现金对价金 额（万元）	股份对价占 其交易对价 的比例	股份对价数量 （股）
1	王 志 全	59,334.962	23.52%	13,956.117	76.48%	52,827,526
2	王 新 宇	19,914.617	24.96%	4,969.788	75.04%	17,397,939
3	李 颀	12,983.385	0.00%	0.000	100.00%	15,114,534
4	豪石九鼎	9,217.213	0.00%	0.000	100.00%	10,730,167
5	古 九 鼎	7,433.235	0.00%	0.000	100.00%	8,653,359
6	谢 成 昆	7,246.557	19.93%	1,444.531	80.07%	6,754,395
7	鸿泰九鼎	6,838.577	0.00%	0.000	100.00%	7,961,091
8	凯风万盛	5,794.357	0.00%	0.000	100.00%	6,745,468
9	富祥九鼎	4,757.272	0.00%	0.000	100.00%	5,538,151
10	石 峥 映	5,096.261	10.00%	509.626	90.00%	5,339,506
11	天葇九鼎	4,459.941	0.00%	0.000	100.00%	5,192,015
12	天鑫九鼎	4,459.941	0.00%	0.000	100.00%	5,192,015
13	袁 宁	4,089.937	19.93%	815.289	80.07%	3,812,163
14	国润瑞祺	3,964.392	0.00%	0.000	100.00%	4,615,125
15	晟唐银科	3,311.060	0.00%	0.000	100.00%	3,854,552
16	雍创顺融	2,605.390	20.00%	521.078	80.00%	2,426,440
17	王 利 群	2,092.871	19.93%	417.193	80.07%	1,950,731
18	李 骏	1,704.771	19.93%	339.829	80.07%	1,588,989
19	梅 劲 松	1,524.340	10.00%	152.434	90.00%	1,597,097
20	凯风进取	1,241.646	0.00%	0.000	100.00%	1,445,455
21	王 钦	1,189.318	0.00%	0.000	100.00%	1,384,537
22	宋 野	1,070.438	19.93%	213.381	80.07%	997,738
23	郑 煜	1,070.438	19.93%	213.381	80.07%	997,738
24	程 君 伟	586.950	19.93%	117.002	80.07%	547,087
25	李 勇	962.455	19.93%	191.856	80.07%	897,089
26	李 晓 棠	803.700	19.93%	160.209	80.07%	749,116
27	王 宇	778.893	19.93%	155.264	80.07%	725,994
28	许 皓	726.316	19.93%	144.784	80.07%	676,988

29	交大基金会	594.588	0.00%	0.000	100.00%	692,187
30	梁彦辉	407.136	0.00%	0.000	100.00%	473,966
31	谭鹰	297.666	19.93%	59.336	80.07%	277,451
32	黄雪峰	297.666	19.93%	59.336	80.07%	277,451
33	戴德刚	297.666	19.93%	59.336	80.07%	277,451
34	姜华	297.666	19.93%	59.336	80.07%	277,451
35	陈红瑛	198.444	19.93%	39.557	80.07%	184,967
36	夏益	111.800	10.00%	11.180	90.00%	117,136
37	刘厚军	173.476	19.93%	34.580	80.07%	161,695
38	田林林	173.476	19.93%	34.580	80.07%	161,695
39	谢捷如	90.837	10.00%	9.083	90.00%	95,174
40	王迎宽	148.834	19.93%	29.668	80.07%	138,726
41	李增旺	148.834	19.93%	29.668	80.07%	138,726
42	周展斌	88.660	19.93%	17.673	80.07%	82,639
43	周慧	69.875	10.00%	6.987	90.00%	73,210
44	孙志林	127.028	10.00%	12.702	90.00%	133,092
45	郭其昌	127.028	10.00%	12.702	90.00%	133,092
46	杨己葱	99.222	19.93%	19.778	80.07%	92,484
47	邓家俊	99.222	19.93%	19.778	80.07%	92,484
48	张念勇	99.222	19.93%	19.778	80.07%	92,484
49	黄明全	88.919	10.00%	8.891	90.00%	93,165
50	杜建华	39.689	19.93%	7.911	80.07%	36,994
51	张春才	39.689	19.93%	7.911	80.07%	36,994
52	薛奋祥	39.689	19.93%	7.911	80.07%	36,994
53	左小桂	29.766	19.93%	5.933	80.07%	27,745
54	侯小婧	29.766	0.00%	0.000	100.00%	34,652
55	崔旭斌	29.766	19.93%	5.933	80.07%	27,745
56	饶昌勇	29.766	19.93%	5.933	80.07%	27,745
57	孙丹	19.843	19.93%	3.955	80.07%	18,496
58	任光辉	19.843	19.93%	3.955	80.07%	18,496
59	丁玉娥	19.843	19.93%	3.955	80.07%	18,496
60	张子宝	11.896	19.93%	2.371	80.07%	11,088

61	孙洪勇	19.843	19.93%	3.955	80.07%	18,496
62	徐 罡	19.843	19.93%	3.955	80.07%	18,496
63	张旭亮	19.843	19.93%	3.955	80.07%	18,496
64	王培荣	11.896	19.93%	2.371	80.07%	11,088
65	绳 浩	14.884	19.93%	2.967	80.07%	13,873
66	刘振楠	14.884	19.93%	2.967	80.07%	13,873
67	杨金才	14.884	19.93%	2.967	80.07%	13,873
68	单继光	14.884	19.93%	2.967	80.07%	13,873
69	杨宏涛	14.884	19.93%	2.967	80.07%	13,873
70	魏春华	14.884	19.93%	2.967	80.07%	13,873
71	栾鑫厚	14.884	19.93%	2.967	80.07%	13,873
72	焦永利	14.884	19.93%	2.967	80.07%	13,873
73	王建民	14.884	19.93%	2.967	80.07%	13,873
74	吴国强	14.884	19.93%	2.967	80.07%	13,873
75	卜运强	14.884	19.93%	2.967	80.07%	13,873
76	姜汉超	14.884	19.93%	2.967	80.07%	13,873
77	吴 涛	14.884	19.93%	2.967	80.07%	13,873
78	林 岩	14.884	19.93%	2.967	80.07%	13,873
79	王丽超	14.884	19.93%	2.967	80.07%	13,873
80	史全柱	14.884	19.93%	2.967	80.07%	13,873
81	张宝存	9.922	19.93%	1.978	80.07%	9,248
82	李志民	9.922	19.93%	1.978	80.07%	9,248
83	丁志云	9.922	19.93%	1.978	80.07%	9,248
84	杜 红	9.922	19.93%	1.978	80.07%	9,248
85	王旭东	9.922	19.93%	1.978	80.07%	9,248
86	籍众慧	9.922	19.93%	1.978	80.07%	9,248
87	李晓伟	9.922	19.93%	1.978	80.07%	9,248
88	张友良	9.922	19.93%	1.978	80.07%	9,248
89	韩珍宝	4.961	19.93%	0.989	80.07%	4,624
合计		180,000.000	-	25,000.000	-	180,442,328.00